

政院公布危害資通安全產品

使用原則，3 個月內將公布禁

用產品清單

行政院在 4 月 19 日公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行政命令，要求各機關盤點已經採購、來自危險地區的產品清單，3 個月內送交行政院，未來將公布一份正面表列的禁用產品清單給受資安法規範的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等參考

文/[黃彥霖](#) | 2019-04-22 發表



行政院公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的行政命令，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在內，都適用該使用行政命令，公務人員若違法者，將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谷辣斯·尤達卡) 在 4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一項由行政院院長蘇貞昌 4 月 18 日同意通過的行政命令「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以電子公文發函給各機關。而這項原則原本應該在一月底公布，但因為外界有諸多疑慮，所以在綜合多方考量下，遲至 4 月中旬才對外公布。

Kolas Yotaka 表示，這項行政命令的母法來自「資通安全管理法」，包括受該法規範的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等，都必須在未來 3 個月內，優先盤點機關內已經採購的、來自危險地區的產品清單送交行政院，行政院也會彙整一份正面表列、禁止採購品牌的產品清單，給受資安法規範的機關參考；該份使用原則將溯及既往，適用先前已經採購的資安產品。

但她也強調，這個使用原則只適用於政府各機關，並不涉及民間私人企業採購以及民間消費行為。

受規範產品囊括網路攝影機及雲端服務在內

Kolas Yotaka 表示，未來受資安法規範的機關單位，包括：中央政府的機關（構），各地方縣市政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

人，還有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和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在內，其中，後兩者則必須由該單位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的督導。

政府目前由國土安全辦公室制定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規定有八類，包括：水資源、能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高科技園區、政府機關與緊急醫療等，但各個類別中，有哪些單位確認為受資安法規範的單位，目前根據資安法的規定，正在進行相關的指定程序中。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Kolas Yotaka 表示，在該原則中，不使用中國或陸資等敏感字眼，「因為可能產生危害臺灣資安通安全產品的來源不一定只有中國，還有其他國家，不點名特定國家別，也可避免疏漏。」

受到規範的產品範圍則囊括：伺服器主機、網路攝影機、遙測定點設備、無人機、雲端服務、電信業的核心骨幹網路設備電腦軟體、防毒軟體、機關委外開發的軟體系統、委外通訊設備顧問，以及委外企業開發資訊系統等，都被視為資通安全產品。

採購危害資安產品需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列冊管理

在「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的條文中，也清楚規定，「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產品」，也要求採購的機關必須說明理由且經過主管機關核可後，才能以專案方式購置，相關產品也應該列冊管理，以及遵守「指定特地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不得處理或儲存機關公務資訊」、「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產出報告」、「購置理由消失時，或使用年限界滿應立即銷毀」等五項規定。

因為這項使用原則溯及既往，所以在條文中也規定，各機關應該要定期辦理資產盤點，在 4 月 19 日該使用原則公布前，就已經採購的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該要在廠商清單提供後 3 個月內列冊管理，並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也應該一致非敏感或非重要環境；如果該產品已經屆滿使用年限的話，則在廠商清單提供後，編列預算於該年度汰除；未達使用年限者，則明定汰除的期限。

由於這項使用原則適用對象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內，加上關鍵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例如工研院、資策會等，也同樣在該法的規範範圍中。但高科技園區有內有許多民間企

業在內，哪些單位是被資安法指定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還有待相關清單出爐，但未來科技部與經濟部也將透過科學園區管理局，進一步和民間業者建立合作溝通的機制。

公務機關不遵守該使用原則，將依照資安法進行懲處

政府這項「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的行政命令，原訂在一月底就要公告，為了更周延內容故延後公布。

身兼國家安長的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也強調，如果未來縣市政府不遵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的規定，也將依據資安法第 19 條的規定，針對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資安法規定者，依照情結輕重予以懲戒或懲處。

但像是臺南市政府在一月下旬時，就已經發佈新聞稿公布，全面盤點所屬資通訊設備，並配合中央資安政策，全面禁用包括華為在內等危害國家資安產品。

臺南市政府更公告，為了避免潛在的資安風險，硬體採購除了配合採用政府共同供應契約外，更全面禁止提供中國產品；機關網路連線因採用政府網路網路服務（GSN），無法連上中國網站、可以防止機敏資料外流外；在資訊作業委外管理規範則要求業者進行「委

外契約及需求規格書製作」時，應註明資訊安全保密條款，必要時，臺南市政府也會與委外廠商簽訂保密協定，以明確告知委外廠商應遵循事項。

資料來源：iThome